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CHINA SCI-TE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建議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重組股份供五股供股股份
(連同將按每認購五股供股股份
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比例發行之認股權證)
供股之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供股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集資不少於約398,00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428,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方式為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進行供股，涉及不少於2,653,242,530股供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假設記錄日期前無行使可換股票據之附帶權利)但不多於2,853,242,530股供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假設記錄日期前全面行使可換股票據之附帶權利)，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重組股份供五股供股股份，連同將按每認購五股供股股份可獲發一份可認購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股權證之比例發行認股權證。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386,00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416,000,000港元，並計劃用作收購上海虹口世紀大酒店（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及／或投資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即投資金融工具及物業投資）。

在全面行使最多570,648,506份認股權證時，本公司將收到約114,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每份認股權證之行使價不予調整）。本公司計劃將行使認股權證所籌得之款項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投資本集團主要業務。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為合資格股東。如要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現有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本公司將公告之時間及日期前送交登記處。

本公司將於郵寄日期寄送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而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予除外海外股東（供其參考而已）。

一般事項

按照上市規則第7.19(6)條，由於供股將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故供股須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供股必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在該股東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供股投贊成票。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其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擬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及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供股之決議案及股本重組生效後，章程文件將於郵寄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章程亦會寄發予除外海外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而已。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者務請留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股本重組生效、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有關概要載於下文「終止包銷協議」分段)。因此，供股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

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者於買賣現有股份、重組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加倍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現有股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重組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期間進行買賣。因此，於供股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當日前買賣現有股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重組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須承擔供股可能無

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現有股份或重組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茲提述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以及就建議股本重組而刊發之股本重組通函。

董事會謹此宣佈，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及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擬進行供股，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重組股份可認購五股供股股份(連同按每認購五股供股股份可獲發一份可認購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股權證之比例發行之認股權證)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3,266,212,650股現有股份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 已發行重組股份數目	:	530,648,506股重組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前無行使可換股票據之附帶權利)或570,648,506股重組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全面行使可換股票據之附帶權利)(附註1)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2,653,242,530股供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及不多於2,853,242,530股供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數目	:	不少於530,648,506份認股權證及不多於570,648,506份認股權證

因全面行使認股權證 : 570,648,506股認股權證股份，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0港元(可予調整)
而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之最高數目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重組股份總數 : 不少於3,183,891,036股重組股份但不多於3,423,891,036股重組股份

附註1： 於本公告之日期，未獲轉換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可按每股現有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1,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假設可換股票據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全數轉換，則1,000,000,000股現有股份或40,000,000股重組股份(視情況而定)可能須予發行，因此可能會發行額外200,000,000股供股股份，而本公司於其中可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最高數目將為2,853,242,530股。

假設記錄日期前無可換股票據之附帶權利獲行使，根據供股之條款建議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實施股本重組後之已發行股本之五倍，另相當於實施股本重組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3%。

於本公告日期，仍有總本金額約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如按換股價每股現有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全面行使時，可兌換為1,000,000,000股現有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除可換股票據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授權其持有人可認購或兌換為任何股份，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進行任何前述事項。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為合資格股東。如要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現有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本公司將

公告之時間及日期前送交登記處。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註冊或存檔。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查詢有關讓海外股東參與供股之可行性。如基於法律意見，為顧及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董事認為必需或適宜排除海外股東參與供股，則有關海外股東將不可參與供股。此方面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章程。本公司將於郵寄日期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而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則會寄發予除外海外股東，僅供彼等參考而已。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海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在市場出售(如扣除開支後仍可取得收益)。有關銷售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如超過100港元，則將按比例支付予除外海外股東。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利益歸其所有。除外海外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安排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申購。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其將公告之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期間亦不會辦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過戶登記手續。

暫定配發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重組股份將可認購五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連同將按每認購五股供股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比例發行之認股權證)，認購價於接納時繳清，並將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及受其規限。

認購價

合資格股東於接納有關供股之供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之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須繳足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

該認購價較：

- (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49港元及經考慮股本重組之影響而作出調整的每股重組股份之理論收市價1.225港元折讓約87.76%；
- (i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49港元及經考慮股本重組之影響而作出調整的每股重組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0.33港元折讓約54.55%；
及
- (iii)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即緊接包銷協議訂立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049港元及經考慮股本重組之影響而作出調整的每股重組股份之理論平均收市價約1.225港元折讓約87.76%。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現有股份在目前市況下之市價後釐定。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供股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將有助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及

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而供股之條款(包括佣金金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股權證之條款

行使價

認股權證之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0港元(可予調整)，較：

- (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49港元及經考慮股本重組之影響而作出調整的每股重組股份之理論收市價1.225港元折讓約83.67%；
- (i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49港元及經考慮股本重組之影響而作出調整的每股重組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0.33港元折讓約39.39%；
及
- (iii)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即緊接包銷協議訂立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的平均收市價0.049港元及經考慮股本重組之影響而作出調整的每股重組股份之理論平均收市價約1.225港元折讓約83.67%。

認股權證之行使價乃經參考現有股份目前之市價後釐定。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供股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股權證之條款(包括行使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可於若干情況下進行一般反攤薄調整，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向股東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發行可換股票據等，唯於任何情況下不會低於股份之賬面值。

行使期

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將可於行使期內全部或部份行使。根據供股項下可發行之認股權證最高數目計算(惟視乎上述認股權證之條款之調整而定)，因全面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可能發行最多570,648,506股認股權證股份，佔本公司於實施股本重組後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7.54%，另佔於實施股本重組後及經發行最多2,853,242,530股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於行使期到期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帶之任何認購權將失效，認股權證亦不再有任何效力。認股權證可自由轉讓。

建議因全面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與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時仍屬已發行之全部其他股權證券合計後，將不超過認股權證發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認股權證之行使期為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兩年(預期由發行日期起至緊接發行日期兩週年前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而認股權證之預期市值將不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建議發行認股權證符合上市規則第8.09(4)及15.02條之規定。本公司亦確認，發行認股權證已符合或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8.08(3)、8.13A(1)及12.03(5)條，另亦根據上市規則第8.14條符合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規定。

供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之認購成本

認股權證將以紅利發行之方式發行予供股股份之認購人。按每認購五股供股股份獲配一份認股權證，以及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及每股認股權證股份行使價0.20港元(可予調整)之基準，合資格股東就2,853,242,530股供股股份及570,648,506股認

股權證股份 (於全面行使570,648,506份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時) 最多應支付之認購款項總額將為約542,000,000港元，或平均每股重組股份約0.158港元，此價格較：

- (i) 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每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049港元及在計及股本重組影響作出調整而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重組股份1.225港元折讓約87.10%；
- (ii) 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每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049港元及在計及股本重組影響作出調整而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重組股份約0.33港元折讓約52.12%；
及
- (iii) 較根據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 (包括首尾兩日) (即緊接包銷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 每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049港元及在計及股本重組影響作出調整而計算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重組股份約1.225港元折讓約87.10%。

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將分別在各方面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各自發行日期之重組股份及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 (視乎情況而定) 各自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之股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份豁免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及認股權證證書預期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已繳付股款及接納供股股份 (連同認股權證) 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 (連同認股權證) 申請之退款支票預期亦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暫定配發任何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惟將合併處理所有零碎供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而合併處理所得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將於市場出售，倘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將可供額外認購。

額外供股股份之認購申請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任何除外海外股東尚未出售配額、因彙集零碎供股股份而產生之任何尚未出售供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以及已暫定配發但合資格股東尚未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須填妥及遞交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之應繳股款)。董事會將按以下原則公平合理地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

- (1) 將優先考慮認購少於一手供股股份之申請，因董事認為該等申請之目的為將碎股補足至完整之買賣單位，而並非有意濫用此項機制；及
- (2) 於根據以上第(1)項原則作出分配後，倘仍有額外供股股份可予分配，則按滑動比率參考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向彼等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即申請認購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獲分配較高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惟收取較少數目之供股股份；相反，申請認購較大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獲分配較低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惟收取較大數目之供股股份)，而每手買賣單位分配則按盡力基準進行。

名下股份交由代理人公司持有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就上述原則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留意，本公司將不會為個別實益擁有人作出上述有關配發額外供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之安排。

名下股份交由代理人持有而有意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投資者，必須於上述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達登記處以辦妥有關登記手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概無在且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一個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之股東分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時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之任何其他適用收費及費用。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包銷商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及／或其最終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11,800,166股現有股份（相等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472,006股重組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0.09%。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及所悉，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包銷商將包銷之
供股股份總數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照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不少於2,653,242,53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2,853,242,530股供股股份

佣金 : 認購價乘以經包銷股份數目所得總數之2.5%

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利率）與市場慣例一致，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

供股及包銷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供股、設立認股權證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 b) 股本重組生效；

- c) 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之責任未有按照協議條款終止；
- d) 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於郵寄日期或之前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長送交及註冊一份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經由董事決議案通過之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必須附奉之文件)；
- e) 於郵寄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或同意授予批准所有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批准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倘若上述任何條件在任何方面未能於包銷協議所訂之時間及／或日期(或如無訂明任何時間或日期，則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同意之其他較後時間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則包銷商及本公司有關包銷協議之責任將予終止及終結，而概無訂約方可因或就包銷協議所產生之任何事宜或事件而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根據包銷協議之任何責任及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應付就其為發行供股股份或發行供股股份所附帶行動以及據此擬進行之安排所產生之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

- (a) 任何新規例出現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有關的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事件或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事件類似)事件的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敵對事件或武裝衝突或有關情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中斷或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變得不宜或不應進行；

則在任何該等情況下，包銷商經諮詢本公司或其顧問後，可能在情況許可下代表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協議所有其他訂約方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取消包銷協議，而有關通知可於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前任何時間作出。

包銷商於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協議各訂約方有關包銷協議之所有責任將予終止及終結，而概無訂約方可因或就包銷協議所產生之任何事宜或事件而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根據包銷協議之任何責任及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應付就其為發行供股股份或發行供股股份所附帶行動以及據此擬進行之安排所產生之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將於確定股本重組之預計生效日期後公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連同股本重組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供股導致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假設(i)股本重組生效；(ii)本公司股權架構於本公告日期至緊接供股完成前概無變動(因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換股權除外)：

情況 1：

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兌換可換股票據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後 但於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部供股股份 均由合資格股東認購)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並無認購任何供股股份)	
	現有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重組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重組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重組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包銷商(附註1)	—	—	—	—	—	—	2,653,242,530
公眾人士(附註2)：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	—	—	—	—	—	—	—
其他公眾股東	13,266,212,650	100	530,648,506	100	3,183,891,036	100	530,648,506	16.67
總計	13,266,212,650	100	530,648,506	100	3,183,891,036	100	3,183,891,036	100

情況 2：

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面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換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後 但於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部供股股份 均由合資格股東認購)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並無認購任何供股股份)	
	現有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重組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重組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重組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包銷商(附註1)	—	—	—	—	—	—	2,853,242,530
公眾人士(附註2)：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	—	40,000,000	7.01	240,000,000	7.01	40,000,000	1.17
其他公眾股東	13,266,212,650	100	530,648,506	92.99	3,183,891,036	92.99	530,648,506	15.50
總計	13,266,212,650	100	570,648,506	100	3,423,891,036	100	3,423,891,036	100

附註：

1. 包銷商已確認，其本身或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如有)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擁有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或以上(均就上述情況1及2而言)。包銷商亦同意採取

適當行動如分包銷所有或部份經包銷股份(有關分包銷商並非包銷商之一致行動人士)，以確保包銷商連同分包銷商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如有)於供股完成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其確保(i)任何經包銷股份之認購人均為獨立人士，與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任何關連，亦非一致行動人士；及(ii)倘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任何供股股份將導致該等認購人及其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於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0%以上(連同彼等已持有之股份總數(如有)一併計算)，則不會促使該等認購人作出認購。

2.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認購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則供股完成後，重組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或會下降至約16.67%(就情況1及2而言)，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25%最低持股量。本公司向聯交所承諾，其將盡合理努力作出事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獨立第三方配售重組股份)，以確保於供股完成後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

供股之原因及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可讓本集團加強其資本基礎，並鞏固其財政狀況。由於供股將可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故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之總所得款項將不少於398,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任何權利)，但不多於約428,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已全面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權利)。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不少於約386,00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416,000,000港元。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有關(其中包括)更改第二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之公告，第二組配售事項之部份所得款項淨額約915,000,000港元擬用作就日後收購礦物資源業務提供資金。基於建議收購上海虹口世紀大酒店(按本公司日期為二

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希望更改上述來自第二組配售事項之部份所得款項之用途，將該所得款項之部份連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收購上海虹口世紀大酒店及／或投資於本集團主要業務（即投資金融工具及物業投資）。

全面行使最高數目570,648,506份認股權證後，本公司在未扣除開支前將取得約114,000,000港元（假設每份認股權證之行使價不予調整）。本公司擬動用行使認股權證所籌得之所得款項，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投資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可能對可換股票據作出調整

供股或會導致可換股票據之行使價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作出有關調整（如有），並於適當情況下以公告方式通知票據持有人及股東有關調整。

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交易性質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公告之所得 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日	配售本金額最高達 100,000,000港元 之可換股票據	97,000,000港元	將用作現時業務 營運及／或活動	投資金融工具

一般事項

按照上市規則第7.19(6)條，由於供股將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故供股須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供股必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在該股東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

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供股投贊成票。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其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擬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及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供股之決議案及股本重組生效後，章程文件將於郵寄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章程亦會寄發予除外海外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而已。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者務請留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股本重組生效、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有關概要載於上文「終止包銷協議」分段)。因此，供股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

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者於買賣現有股份、重組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加倍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現有股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重組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期間進行買賣。因此，於供股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當日前買賣現有股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重組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現有股份或重組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接納供股股份(附認股權證)及就此繳付股款最後日期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懸掛或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有除下或撤銷有關訊號之任何日子)
「股本重組」	指	如股本重組通函所述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
「股本重組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建立及運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並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到期之可換股可贖回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認購額外供股股份(附認股權證)，其最終格式將由本公司及包銷商批准之額外申請表格，據此，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認購超出其供股配額之額外供股股份(附認股權證)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供股、設立認股權證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除外海外股東」	指	董事會根據法律顧問意見，認為顧及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必需或適宜排除參與供股股份之海外股東
「行使期」	指	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至緊接發行日期第二周年之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止期間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告日期及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執行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即發表本公告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股份(附認股權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郵寄日期」	指	本公司可能指定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章程」	指	將於郵寄日期寄發予股東有關發行供股股份(附認股權證)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計除外海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為釐定參與供股股東之配額之參照日期
「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重組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供股」	指	根據及受限於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以供股方式發行供股股份，比例為按認購價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重組股份可獲五股供股股份，及按每認購五股供股股份可獲一份認股權證之比例發行認股權證
「供股股份」	指	不少於2,653,242,530股及不多於2,853,242,530股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重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以及不時及現時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所有其他(如有)股票或股份，以及因股份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其他(如有)股票或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附認股權證) 0.15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第二組配售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與包銷商(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條款配售最多8,000,000,000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2港元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所訂立有關供股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計入因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而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及登記之任何現有股份或重組股份(視情況而定)後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之實際供股股份(附認股權證)數目，即不少於2,653,242,530股供股股份(附認股權證)及不多於2,853,242,530股供股股份(附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	指	根據供股，本公司將發行予供股股份第一登記持有人之紅利認股權證，以記名方式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期內根據認股權證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0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行使價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文據」	指	本公司將以協定方式簽立構成認股權證之平邊契約

「認股權證股份」	指	行使認股權證附帶認購權時本公司將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許銳暉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趙鋼先生、趙渡先生、楊國瑜先生、關錦鴻先生、許銳暉先生、徐正鴻先生、鍾迺鼎先生、趙思小姐及李明通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濱先生、唐素月小姐及陳錫華先生。

* 僅供識別